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高麗玲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41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coco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40000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館「201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惠請加強宣導並鼓勵 貴轄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前揭徵選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；其報名表格式2款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請依需求擇一使用。
- 三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效益，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（含直轄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- 四、檢附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等各1份，或可逕至本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>）下載使用及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

2015-03-02
19:51:42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